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6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6）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泸州老窖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泸州老窖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泸州老窖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泸州老窖实施于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泸州老窖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武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158.00	100,000.00	29,544.00	74,614.00	购买养生酒	经营性占用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9,790,702.29		9,790,702.29	购买红酒	经营性占用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22,171.87	22,171.87		销售白酒	经营性占用
	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9,461.88	7,363.91	2,097.97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4,800,000.00	4,800,000.00	-	品牌许可使用费	经营性占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2,428,528.27	2,164,002.27	264,526.00	水电气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158.00	17,150,864.31	7,023,082.05	10,131,940.2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总计				4,158.00	17,150,864.31	7,023,082.05	10,131,94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